

洛阳龙门综合交通枢纽中心北广场二期地下工程土建项目第三方监 测谈判采购公告

1. 采购条件

洛阳市轨道交通有限责任公司(业主)采用竞争性洽谈方式对洛阳龙门综合交通枢纽中心北广场二期地下工程土建项目第三方监测谈判采购项目选择申请人,欢迎合格的申请人报名参加。

2. 项目概况与采购内容

2.1 项目概况:

洛阳龙门站综合交通枢纽中心北广场二期地下工程土建施工总建筑面积 173238 m²。其中:1、市政广场建筑面积 149700 m²,包含北广场换乘中心建筑面积 7200 m²,空间网壳结构,建筑高度为 23.5 m;高架平台建筑面积 9200 m²,框架结构;地下工程建筑面积 133300 m²,框架结构。2、洛阳龙门站计算建筑面积 23538 m²,包含地下二层车站、地下二层区间、地下二层两个风井及地下一层站厅。

2.2 服务范围:洛阳龙门站综合交通枢纽中心北广场二期地下工程现场安全监测、现场安全巡视等。

2.3 服务周期:自成交之日起至试运营结束之日,且以发包人批准结束监测服务为止的时间为准。

3. 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申请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持有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

3.2 申请人须同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证书和省级或以上计量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工程监测类计量认证证书(CMA)。

3.3 申请人近五年(项目完成时间在 2014 年 1 月 1 至申请截止时间)至少具有 1 项类似项目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

3.4 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测量、地质、岩土或地下工程专业高级(含)以上技术职称;并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或一级注册建造师(市政、铁路、矿业工程专业,且具有注册在本单位的有效注册证书)执业资格;至少担任过一项类似业绩的项目负责人职务,为投标人在职正式员工,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的 12 个月内,投标人已为其缴纳连续 6 个月及以上的养老保险。

3.5 投标人没有处于破产、被责令停产、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状态。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注： 1.类似业绩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已完单项合同中单线里程 10km 及以上的盾构工法区间的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须包含地下车站）第三方监测或施工监测项目；

2.分包业绩、委托方为施工单位的监测业绩为无效业绩。

4. 谈判采购文件的获取

4.1 请于 2019 年 1 月 2 日至 2019 年 1 月 8 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 9 时至 12 时，下午 15 时至 18 时（北京时间，下同），在洛阳市轨道交通有限责任公司（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 56 号 5 楼 503）持下列材料报名并领取谈判采购文件。

(1) 营业执照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2) 授权委托书，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5. 谈判采购申请文件的递交

5.1 递交谈判采购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为 2019 年 1 月 18 日 09 时 30 分，地点为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 56 号 5 楼 508 室。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谈判采购申请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洛阳市轨道交通有限责任公司官网

7. 联系方式

业主：洛阳市轨道交通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 56 号

联系人：赵先生

联系电话：0379-63005898

洛阳市轨道交通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1月2日

